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06/06 修訂

### 〈目的〉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遵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 〈適用範圍〉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用詞定義〉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一年內：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適用公告之標準〉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三、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投資額度〉

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二、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公司最近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大陸地區投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二者中較低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 子公司遇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之情形時，除須依子公司本身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列為稽核項目之一，若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
-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非以台幣交易之金額基準〉

第六條：交易金額非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時，則以取得或處分時等值美金或其他等值外幣計算基準。

####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交易金額指取得或處分之約定價格。其他因取得而為達使用狀態前所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雖帳務上需要納入資產成本，惟於本處理程序中不予納入基準中計算。

#### 〈處理程序流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申請：取得或處分資產，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作業」、「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估價：
  - (一) 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三日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之。若宥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

### 四、簽訂合約：

與相對人簽訂交易合約時，應按比價或議價結果為之，並應力求確保公司之權益。

### 五、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資產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前款資訊公開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七、提報董事會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 前述董事會討論，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八、驗收或清點：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根據合約或條件以及其有關文件逐項按進度確實驗收或清點。若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簽辦處理。

九、產權登記：

屬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

十、資產管理部門應按資產之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

(專業人士)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違反本程序之處罰)

第十條：若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情事，由董事會決定處罰方式。

(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附則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之。
- 四、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

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股票，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